

定西市安定区李家堡镇废旧农膜加工厂
改造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HT-712001JH62110200)

发包人：定西市安定区李家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甘肃陆正建筑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定西市安定区李家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甘肃陆正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定西市安定区李家堡镇废旧农膜加工厂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定西市安定区李家堡镇废旧农膜加工厂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定西市安定区李家堡镇

3. 资金来源：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 工程内容：拆除破损硬化场地 3500 m²，恢复浇筑硬化原破损场地 3500 m²，新硬化地 2400 m²，新修排水管道 50m，新修拦水墙 100m 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以内全部建安工程。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玖佰零陆元陆角玖分（¥ 998906.6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省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定西市安定区李家堡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下页为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定西市安定区李家堡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 电话：	承包人：甘肃陆正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佳和缘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602 室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2.27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2.27
账号： 开户行：	账号：162810122006056433 开户行：定西农商银行新城支行
鉴证方：甘肃创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凤翔镇福台村庙儿坪社 20-2 号	

